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5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一份某型号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39,52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

2、合同金额:39,52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军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保密、知识产权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为39,520万元,其收入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的38.88%。该合同将对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恢复性增长的契机,继续巩固既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深度,随着多个军品竞标项目取得优异成绩,并逐步定型、批产,公司科研生产任务将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于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截至挂牌期满,共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公司已与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1224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16日将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51%的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挂牌价格为12240万元。截至挂牌期满,共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韵”),并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受让方。2018年12月5日,公司与上海晨韵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240万元。

(二)本次挂牌出让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及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名称: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55号5号楼556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WEN JUAN

注册资本:13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7月6日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1224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安排:合同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1.首期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500万元,乙方已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574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1年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已向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提供相应的财力支持文件。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合同审核备案。

四、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天下票仓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49%,天下票仓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天下票仓提供担保或委托其进行理财。

由于天下票仓的现任执行董事仲峥为本公司的现任高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对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天下票仓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并在未来产生相应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与天下票仓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上海晨韵承诺受让后,同意天下票仓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落实,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赵蓉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密切和深化双方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实现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目标,2018年1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2、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将在提供的合作条件优于或等于同业所提供的合作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

乙方根据甲方的发展战略规划与金融服务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内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一揽子”全面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国际结算、国内结算、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资金理财、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本外币借款、跨境并购、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资金池及集中收付、跨境撮合、境内外发债、个人金融、保险服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3、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互访制度、日常工作机制,共同促进《合作协议》的贯彻执行。《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落实,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合同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协议有效期

《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建立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合作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具体业务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6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739,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9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02%。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39,0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14,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6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邓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经民主选举,选举邓勇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董事吴鹰先生、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李贲先生、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960万股调整为950万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周建孚先生、李贲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周建孚先生、李贲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审批额度为800万元,现根据联动优势与中诚信日常业务开展情况,需增加联动优势与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6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联动优势拟与中诚信发生的数据分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吴鹰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9,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海和达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上海和达7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6,75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调整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原审批额度为800万元,现根据联动优势与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6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联动优势拟与中诚信发生的数据分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960万股调整为95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共计25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51,350,095股的0.77%。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指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方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分(不含90)	70-80分(不含80)	70分以下(不含70分)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0万股调整为9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2月7日

(二)授予价格:5.01元/股

(三)授予数量:950万股

(四)授予人数:24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兵	董事、执行总裁	1,730,000	18.21%	0.14%
周建孚	董事、副总裁	500,000	5.26%	0.04%
李贲	董事、副总裁	480,000	5.05%	0.04%
鲁浩	副总裁	310,000	3.26%	0.02%
洪晓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	1.05%	0.01%
亓秀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5%	0.01%
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18人		6,280,000	66.11%	0.50%
合计		9,500,000	100%	0.7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